

願他享受操作所得的；願他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他。

Give her the reward she has earned, and let her works bring her praise at the city gate.

2

文/Rehoboth 圖/張黑熊

切莫順從誘惑

立場要明確堅定，愛神所愛，恨神所恨，這才是敬畏神的表現。

看見、知道、思想、明白乃是人認識神的必經之路（賽四一20），這是每個基督徒每日都在經歷著的潔淨過程。從懷疑到確信，從軟弱至剛強，主耶穌讓我們在作出每樣選擇、行出每個動作之前，都應將祂的國和祂的義放在首位（太六33），在經過一切的考驗之後，得以作完全人（林後十三9）。真耶穌教會宣教百年以來，所面臨迷惑的事也日漸增多，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（對神或對人）才漸漸冷淡了（太二四11f）。做為末世真信徒，在信仰生活當中如何拒絕誘惑就成為迫切需要看重的問題之一（太二四4）。

誘惑出於那惡者，其目的就是讓選民陷入罪中，以至於墜落，從而隔絕與神的關係（彼後三17）。若我們毫無防備，分辨不出惡者的詭計，僅憑人的能力是很難勝過的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（林前十12）。有時候我們認為自己能看到（有敬虔的外貌），但我們行事卻與我們口中所承認的相違背（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）。當考驗臨到我們的身上時，對真理的立場就藉著我們的行為表露無遺（參：提後三9）。任憑聽過多少道理，任憑多少同工勸過，眼睛耳聾似乎終久不能明白真道（提後三7），原因乃是他們對神的愛已經變質了（不愛神反倒愛自己、愛世界勝過愛神），他們對真理的心已經壞掉了，驕傲和自大矇蔽了一個人屬靈的眼光（提後三2、4），各樣私慾引誘如同荊棘擠住了神的道（參：提後三6；太十三7、22）。於是，這些人就成為了世俗的朋友、神的敵人（雅四4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更是直接告訴我們這等人的結局，是可廢棄的，就是咒詛和焚燒（來六8）。

分辨：我是基督徒？

聖經記載猶大王約沙法奮勇自強，尋求神並遵行祂的誠命，防備以色列人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（代下十七1、4）。所以，神堅定他的國，使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（代下十七5）。但也因為這樣，他就與以色列王亞哈結親，甚至不分彼此，答應與

以色列王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（代下十八1-3）。即便神的先知音拉的兒子米該雅真實地講出神的預言——以色列王亞哈上基列的拉末會陣亡（代下十八19、27），以色列王卻仍不肯聽從，並且苦害神的先知（代下十八26）。就連猶大王約沙法此刻竟也不懂得分辨，夥同以色列王上基列的拉末去了（代下十八28）。最終，以色列王受了重傷，約在日落的時候，王就死了（代下十八33f）。難怪猶大王約沙法一回到耶路撒冷，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就對他說：「你豈當幫助惡人，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……」（代下十九1-3）。

我們時常在神面前會面對兩種選擇，尤其是在情慾的考驗上，善惡不過是一念之間。我是基督徒嗎？當以這個問題不斷提醒自己做為基督徒的身分，是要做神的朋友還是仇敵。儘管惡者的詭計變幻多端，若我們自己能謙卑地順服神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（雅四7）。魔鬼當然希望我們看重人情世故多於神的真理，因為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（雅四4）。在工作當中，為了討老闆的賞識，或是為了自身的前途利益，我們是否因此就可以妥協真理，而將自己的長子名分賣了呢？（來十二16），我們所從事的工作，是否與真道相抵觸而不榮耀神呢？（林前十31），人生的價值若是為賺得全世界，而卻賠上自己的靈命，又有什麼益處呢？（路九25）；所以，我們做為基督徒的立場要明確堅定，愛神所愛，恨神所恨，這才是敬畏神的表現（箴八13）。

警戒：我是基督徒！

是哦，我們不可以做對不起神的事情，無論如何都不可以泯滅我們對神的良心（西一10）。世人恨惡我們，乃是因為我們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，就以我們為怪（彼前四4）。做為神奧祕事的忠心管家（林前四1f），我們要預備被人看作是世上的污穢、萬物中的渣滓（林前四13）。這本是對我們的一種警戒（林前四14），就好像神警戒猶大王約沙法一樣。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



願他享受操作所得的；願他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他。

Give her the reward she has earned, and let her works bring her praise at the city gate.

列惡王亞哈謝交好（代下二十35），合夥造船運金子（王上二二48），因為神不喜悅約沙法與亞哈謝交好，於是破壞了那船（代下二十37）。這是神在警戒他明白如何分別為聖的道理，尤其在選擇合作夥伴時，更是如此。

神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警戒我們，會眾中個別信徒的犯罪也都可以招致神對全會眾的發怒（民十六21f），我們不可以用不知道如何分辨作為藉口來逃脫神的審判。神曉諭摩西，摩西就吩咐會眾說：「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！他們的物件，什麼都不可摸，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，與他們一同消滅」（參：民十六23-26）。這是神給他們的警戒，是機會，也是考驗。摩西行這件事情不是專權自高（民十六3），而是憑著神的心意去行的，並且是有證據的（民十六28）。若神的工人或是同靈勸誡我們離開這些惡人，就不要與這些人同工，就算有再深的感情或是利益關係都要切斷，就連他們的家人也都應避忌。因為，地開了口，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、財物都吞了下去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地墜落陰間，他們就從會中滅亡（民十六31-33）。所以，我們不可以心存僥倖，掉以輕心，覺得神不會追究。經歷這些事情的以色列眾人，就都逃跑，說：「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」（民十六34）。即便這樣，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還是被從神那裡出來的火所燒滅（民十六35）。

使徒們很清楚做為基督徒的立場：對於那些被迷惑、抵擋教會、傳假道的信徒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（約貳10f）；我們不要與他們同夥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（弗五7、11）；因為有人不認識神，所以我們不要被他們騙了（和合本此處譯為「自欺」，NKJV此處為“deceived”，直譯為「被騙」），醒悟過來，不要再犯罪得罪神，因為，濫交是敗壞善行，這本身就是罪來著，是要向神交賬的（林前十五33f）。

結論：我是基督徒。

我親愛的弟兄們（同靈們），不要看錯了（NKJV此處為“deceived”，直譯為「被騙」）。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（雅一16-18）。真道是從神一次交付給教會的（猶3），聖靈是應許賜給那些順從之人的（徒五32），神的原則從未改變，任何對教會基本信仰的質疑都是敗壞的開始。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，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（多一11）。甚至有見證說，革哩底人常說謊，乃是惡獸……。所以，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（多一12f）。

經過一番分辨、警戒之後，我們是否可以像約沙法王一樣，可以立定心意尋求神（代下十九3）。之後，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：「容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！」約沙法卻不肯（王上二二49）。約沙法王為何這次如此堅決，不容他的僕人和亞哈謝王的僕人坐船同去將金子運來呢？我們可以看到約沙法王這個決定背後所經歷的，因為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說，神必破壞他所造的那船，後來，那船果然被破壞了（代下二十37）。若一個人失去了對神的良心，保羅描述這樣的人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（提前一19）。如果我們同這樣的人一起作工，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，最終我們所作的在神眼中也會是徒勞的。因此，約沙法王對合作夥伴選擇的這一決定，絕對不是看在錢的分上，這是約沙法通過了神的考驗，懂得分辨，經過警戒之後，所顯示出做為基督徒討神喜悅的正確立場，也是與悔改之心相稱的明智行為。

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，……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（書二四15）。

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